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592號

聲 請 人 蔡笠煬

相 對 人 李健弘

相 對 人 搖滾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百合

相 對 人 張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應對其連帶清償債務為由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並未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經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送達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是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